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止本公告日期，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後，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50%降至25%，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